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65)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附註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642,794	1,560,588
銷售成本		(1,492,154)	(1,370,113)
毛利		150,640	190,475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10,897	8,086
分銷成本		(44,073)	(34,768)
行政費用		(192,860)	(166,658)
出售非買賣證券收益		-	23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0,938	-
持有買賣證券未實現虧損		-	(7,456)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		(14,778)	-
非買賣證券減值撥回		-	25,32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轉變所得收益		106,280	11,000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5,665
經營溢利	2及3	37,044	41,904
融資成本		(6,719)	(4,4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77	(3,438)
墊予聯營公司款項撥回		19,094	-
除稅前溢利		51,496	33,982
所得稅支出	4	(1,015)	(898)
本期溢利		50,481	33,08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7,238	22,035
少數股東權益		23,243	11,049
		50,481	33,084
每股基本盈利	6	港幣1.49仙	港幣1.21仙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68,000	68,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3,313	332,578
投資物業	7	461,273	327,255
待發展土地		—	36,3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422,627	400,718
應收貸款及墊款		7,359	5,2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942	—
非買賣證券		—	43,817
商譽		8,497	8,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641	45,113
		<u>1,410,652</u>	<u>1,267,568</u>
流動資產			
存貨		451,498	329,555
待出售物業		19,221	19,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79,359	—
買賣證券		—	68,77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9	547,825	379,140
應收貸款及墊款		146,521	174,442
可收回稅款		8,693	6,6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7	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517,638	527,619
		<u>1,770,882</u>	<u>1,505,618</u>
資產總額		<u>3,181,534</u>	<u>2,773,1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298,818	298,818
其他儲備		189,825	166,673
保留盈利		433,847	406,912
		<u>922,490</u>	<u>872,40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22,490	872,403
少數股東權益		526,452	495,617
		<u>1,448,942</u>	<u>1,368,020</u>
股本權益		<u>1,448,942</u>	<u>1,368,020</u>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部分		140,561	75,155
融資租賃承擔		7,787	9,065
股東墊款		26,921	9,018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25,403	25,403
遞延稅項負債		1,744	1,744
		<u>202,416</u>	<u>120,385</u>
流動負債			
客戶存款		197,001	294,993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1	816,074	637,156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494,913	332,400
融資租賃承擔		12,082	10,6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08	1,396
應付稅項		9,098	8,210
		<u>1,530,176</u>	<u>1,284,781</u>
負債總額		<u>1,732,592</u>	<u>1,405,166</u>
股本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181,534</u></u>	<u><u>2,773,18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及股份 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8,818	166,673	406,912	872,403	495,617	1,368,020
本期溢利	-	-	27,238	27,238	23,243	50,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之轉變	-	2,961	-	2,961	3,243	6,204
因配售一附屬公司認股權證 而產生的特別儲備之轉變	-	18,809	-	18,809	6,411	25,220
匯兌調整	-	1,079	-	1,079	1,361	2,440
本期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22,849	27,238	50,087	34,258	84,345
轉往法定儲備	-	303	(303)	-	-	-
派發予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之股息	-	-	-	-	(3,423)	(3,42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98,818</u>	<u>189,825</u>	<u>433,847</u>	<u>922,490</u>	<u>526,452</u>	<u>1,448,942</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8,818	166,294	292,929	758,041	478,751	1,236,792
本期溢利	-	-	22,035	22,035	11,049	33,084
非買賣證券公允價值之轉變	-	516	-	516	175	691
匯兌調整	-	(2)	-	(2)	5	3
本期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514	22,035	22,549	11,229	33,778
收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	-	-	-	(32,691)	(32,691)
轉往法定儲備	-	181	(181)	-	-	-
建議末期股息	-	-	(10,029)	(10,029)	-	(10,029)
派發予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之股息	-	-	-	-	(2,471)	(2,4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98,818</u>	<u>166,989</u>	<u>304,754</u>	<u>770,561</u>	<u>454,818</u>	<u>1,225,37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使用淨額	(146,416)	(117,776)
投資活動現金使用淨額	(7,077)	(18,34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216,793</u>	<u>102,5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63,300	(33,57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2,213</u>	<u>125,05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85,513</u>	<u>91,47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戶口結餘	280,967	158,842
銀行透支	<u>(95,454)</u>	<u>(67,370)</u>
	<u>185,513</u>	<u>91,4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並覽。

除於下文所披露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要求作出適當修改。

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12號	收入稅項
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權利
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如二零零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比較數字已根據該準則作出修改。該轉變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14,224,000港元。

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二零零四年度的對比資料採用舊有的香港標準會計實務守則（「會計守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他們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該些轉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資產及負債以往列示之帳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除若干賬目的列示方式及披露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因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而構成重大轉變。

2. 營業額及劃分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貿易及製造	686,966	672,007	(29,182)	(5,591)
物業投資及發展	6,879	6,680	110,563	16,855
傳媒及出版	96,711	79,388	(34,044)	(8,973)
證券及金融服務	55,001	66,684	(14,853)	8,085
旅遊及相關業務	766,087	718,305	5,162	8,708
資訊及科技	30,588	16,862	(3,750)	(3,275)
農業	562	652	(4,355)	(3,648)
投資控股	—	10	7,503	29,743
	<u>1,642,794</u>	<u>1,560,588</u>	<u>37,044</u>	<u>41,904</u>
按地域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1,037,358	946,952	78,255	60,780
美國	383,814	397,292	(17,416)	(12,777)
歐洲	147,821	168,109	(16,410)	(5,042)
日本	6,780	2,382	(805)	(95)
其他	67,021	45,853	(6,580)	(962)
	<u>1,642,794</u>	<u>1,560,588</u>	<u>37,044</u>	<u>41,904</u>

*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乃按貨品付運的目的地及/或服務提供之地點釐定。

3. 折舊

期內經營溢利已扣除約23,3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77,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儀器的折舊。

4.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按經營之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約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3,000港元的稅項回撥)已含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中。

5.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7,2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35,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股份約1,823,401,376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823,401,376股）計算。

由於該兩段期間內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以公開市場價值列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評估。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該款項包括向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間接 持有股本 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由本集團 提供之貸款 港幣千元	由本集團 提供之擔保金額 港幣千元
健惠投資有限公司（「健惠」）（附註）	30%	293,641	174,000

附註： 有關貸款及作出之擔保乃用於為香港物業發展項目進行融資。有關貸款並無抵押，年利率為0.5厘，並按要求即時償還及不先於償還聯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數額約133,022,000港元。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健惠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按一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00,079
流動資產	19,462
流動負債	(86,780)
非流動負債	(415,611)
	<hr/>
	1,017,150
	<hr/>
本集團應佔權益	305,145
	<hr/>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約409,2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655,000港元）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列示，賬齡大部分均為六個月以內。

本集團在有客觀跡象顯示到期應收賬款不能夠按有關賬款之原本條款收回的情況下作出減值。

10. 銀行存款及現金

銀行存款約20,2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5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銀行存款中包括約216,3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288,000港元)為代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結餘。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約525,4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445,000港元)賬齡大部分均為六個月以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0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及24%。

貿易及製造

貿易及製造業務錄得29,200,000港元之虧損，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5,600,000港元之虧損，失望的業績主要由於玩具業務未如理想所致。價格競爭持續激烈，同時，原料價格及工人成本增加，以致對我們的邊際利潤產生不良影響。然而，我們仍然繼續檢討內部弱點，並增強管理層責任。

另一方面，在天津的鞋類製造業務於期內營業額取得63%之增長及溢利淨額增加3.5倍至9,7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持有相當數額的物業資產。鑑於樓價及租金不斷上升，本集團在期內已決定暫不出售物業。但是，本集團仍積極開發本身有潛質的物業，尤其於國內的物業。我們相信我們持有物業資產的策略已證實十分成功。

傳媒及出版

與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虧損9,0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之傳媒業務本期錄得虧損3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新發行的兩本週刊「星期8」及「Friday」，以及另一本新月刊的進取推出所致，該等刊物無論在銷售量、品牌形象及廣告上，均受市場廣泛接受。縱使市場要求甚高及紙張成本上漲，各類型刊物在傳媒業務上仍能穩步的進入市場並取得市場佔有率。

證券及金融服務

我們的證券業務面對來自銀行業零售市場之強勢競爭，加上中國的宏觀調控政策引致之疲弱市場氣氛，令營業額下降及導致溢利下滑。此外，孖展融資及個人貸款業務亦錄得輕微虧損。

旅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旅遊業務部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四海」）業務錄得766,100,000港元之營業額，相對去年同期增長7%。航空業的激烈競爭使航空公司調減旅行社的邊際利潤。因此，此業務部門的溢利下降。但是，我們將繼續嘗試增加市場佔有率。

資訊及科技

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的16,900,000港元增至期內的30,600,000港元，主要反映業務增長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一聯營公司餘下51%權益之全期影響。

農業業務

農業業務於期內錄得4,400,000港元虧損，而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同期則虧損3,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6，而資本負債比率為9.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7及5.5%）。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長期銀行總負債140,600,000港元，相對股本權益1,448,9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以每份0.02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97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或以前以每股0.1012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南華證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認股權證配售之淨收益約為2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與最近刊發的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情況均無重大改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盛」）之附屬公司簽訂一項有條件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7,500,000元購買遼寧大發房地產有限公司之75%股本權益。

前景

貿易及製造

主要受惠於傳統地較強勁之下半年，以及上半年已實施之改善表現措施，本集團現正處於更理想之環境。

華盛之表現將得到改善及預期鞋類製造業務表現更強勁。

本集團已採取步驟增加生產力，特別針對於快速增長之鞋類製造業務。

投資物業及發展

雖然息率已上升，物業市場情況仍然維持暢旺。我們預計在下半年出售部份香港物業並對於能夠成功發展集團於中國內地物業之潛力十分樂觀。

傳媒及出版

由於上半年已建立穩健的基礎，我們期待著下半年的成果。在二零零五年餘下的日子裏，我們着眼於將業務轉為盈利，及縮短新發行雜誌的投資期。

證券及金融服務

面對劇烈的競爭及資金成本上升，本集團將不斷透過不同的金融務產品以分散收入組合，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監控成本結構及提高效益。

由於中國企業大型融資活動及外資持續流入，營商環境仍維持理想。

旅遊及相關服務

四海不斷為拓展銷售多元化之旅遊相關產品尋找商機，並相信其廣泛之分銷網絡能吸引更多顧客。隨著機票批發業競爭放緩以及拓展銷售更高利潤之新產品，預計下半年旅遊業務的業績將更好。

資訊及科技

資訊及科技業務將繼續爭取業務增長。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及改善中的本地經濟可為該業務提供發展空間。

農業業務

本集團將於下半年繼續加強成本控制之措施。預計南京之魚類養殖場及河北的冬棗種植園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約為29,000人。員工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總數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a)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Gorges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b) 相聯法團

(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總數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78,000 3,626,452,500 (附註c)	3,633,830,500	74.74%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0.25%

(ii)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附註d）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6,621,357 (附註e)	74.79%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耐力」）（附註f）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118,540 (附註g)	42.52%

(iv)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盛」）（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9,669,688 (附註i)	62.34%

(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j）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vi) 快報有限公司（「快報」）（附註k）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 (附註l)	30%

(2)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南華證券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0,400,000 (附註m)

附註：

- (a) 上述1,272,529,612股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張女士擁有20%及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87,949,760股股份（由Bannock及盈麗共同持有）之權益。

- (b) 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74.59%已發行股份及670,400,000份由南華證券發行的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3,626,452,500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股份而申報權益。
- (d) 南華工業為本公司持有74.79%之附屬公司。
- (e)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工業396,621,357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工業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南華工業擁有耐力42.52%之股權權益，故耐力被視為南華工業之相聯法團。
- (g) 南華工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114,118,540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新加坡上市公司華盛為南華工業持有62.34%之附屬公司。
- (i) 南華工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盛169,669,688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華盛股份而申報權益。
- (j)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持有97.41%之附屬公司。
- (k) 快報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 (l)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 (m) 此乃持有南華證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權益，持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或以前，以每股股份0.1012港元之最初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南華證券之普通股股份。南華證券之670,400,000份相關股份乃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之相關股份而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後，並無授出或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曾獲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仕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	487,949,760	(a)	26.7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a)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b)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b)	21.72%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4,181,812	(b)	73.72%

附註：

- (a) 盈麗乃Bannock的控股公司。上文所指的487,949,760股股份包括由Bannock持有的237,303,360股股份。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於盈麗擁有實益權益。
- (b) 上述1,344,181,812股股份包括由盈麗持有的487,949,760股股份（當中237,303,360股股份由Bannock持有），由Parkfield持有的371,864,000股股份、由Fung Shing持有的396,050,252股股份及由Ronastar持有的16,665,600股股份。吳先生於盈麗、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擁有實益權益。
- (c)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之事宜除外：

- (i) 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之規定訂明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現有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果董事數目不是三或為三之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並無要求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另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將會作出檢討，並擬提出修訂，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使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之財政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釐訂其職權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並透過參照董事局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該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董事買賣證券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期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